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普利特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业务规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美元贷款所使用的结算货币。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 **三、远期结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

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1日,普利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规模合理,同意公司择机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同意公司视需要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利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是为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规避外汇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晓斌

\_\_\_\_\_  
赵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